

关于对杭州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10091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752022901002585
报告名称:	杭州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亚会专审字(2022)第01110091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杭州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1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1日
签字人员:	任海春(210103080010), 王敬超(11010141015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2

关于杭州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1009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杭州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九新能源科技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2）第 01110582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杭州九新能源科技公司 2021 年净亏损 271,469.33 元、2020 年盈利 183,738.63 元，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仍亏损 162,887.77 元、2019 年净亏损 968,092.67 元，累计未弥补亏损 5,753,465.53 元，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二分之一以上。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杭州九新能源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杭州九新能源科技公司自 2016 年开始经营业绩开始下滑，2017 年-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为-1,943,260.11 元、-1,283,894.89 元和-968,092.67 元，连续三年出现亏损；2020 年盈利 183,738.63 元，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仍亏损 162,887.77 元，2021 年净亏损 271,469.33 元。公司管理层给出的解释为：自 2016 年起公司面临的下游市场受国家环境调控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客户经营情况持续难以改善，故导致公司既有产品的销售下滑。2020 年公司转营农副产品销售行业，并出售了亏损的子公司，整体扭亏为盈，但盈利金额较小。2021 年受疫情、产品等多

种因素影响，经营仍然亏损，至期末，累计未弥补亏损达 5,753,465.53 元，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二分之一以上。

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杭州九新能源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杭州九新能源科技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1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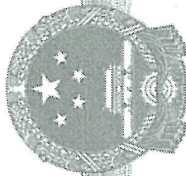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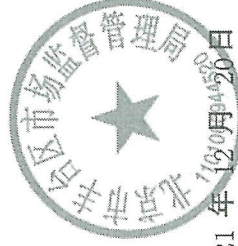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1年12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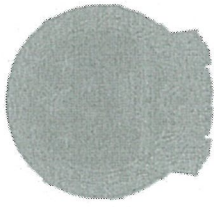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赵庆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5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注许可[2013]1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09日

证书序号：00144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任海峰
证书编号: 210103080010

姓名: 任海峰
证书编号: 210103080010

姓名: 任海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3月21日
工作单位: 大连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0302110700327901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101030800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07月09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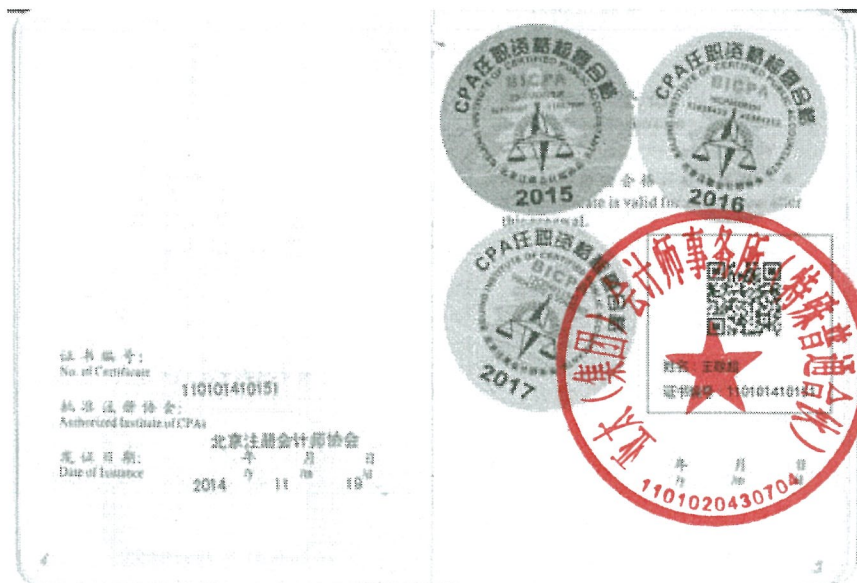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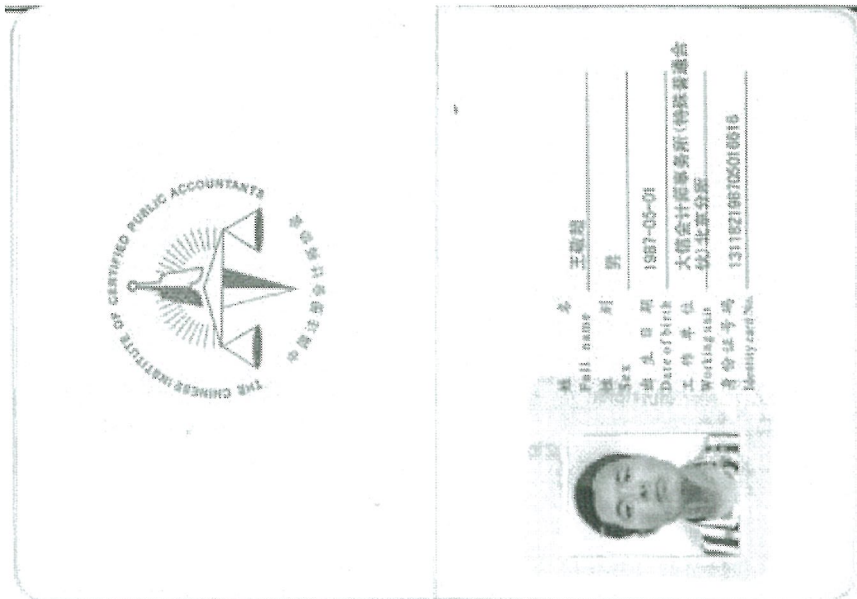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6

2017

年检
Annual Inspection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GPA
年检专用章(2)



(147)